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王巧伊
電話：1999或02-27208889轉8610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1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90006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保誠專案重要事項告知與保險利益表 (10997172_1090006466_1_ATTACHMENT1.pdf、10997172_1090006466_1_ATTACHMENT2.pdf)

主旨：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優惠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延續方案，請轉知同仁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09年6月15日全公協字第109100190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